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取得了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通讯出席监事为郑庆雷先生、霍润阳先生。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现行薪酬体系制定 2025 年监事薪酬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

2025 年度如出现新入职监事，薪酬同样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叶子红先生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叶子红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郑庆雷先生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郑庆雷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霍润阳先生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霍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对象名称	董事会审议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24,766.67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600.00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6,600.00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13,000.00
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3,834.00
深圳大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10,000	58,800.67

2024 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10、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1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8、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的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